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公共債務餘額居高不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開源節流，並清償全部負債，有效改善財務結構，健全財政永續發展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下稱員林市公所)公共債務餘額長年居高不下，且未有具體改善財政措施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開源節流，並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1 月還清全部債務，有效改善財務結構，健全財政永續發展。

員林市公所自 91 至 100 年間因自有財源不足，又未相對控減支出，歲入歲出累計差短 1 億 2,862 萬餘元，以舉借債務填補財政缺口，公共債務餘額由 91 年 5,080 萬餘元，提高至 94 年 2 億 8,772 萬餘元後，至 100 年公共債務均維持 2 億餘元以上，並有舉新債方式償還舊債情形。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公所 100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 億

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開徵建築工地臨時稅工地建築情形
(彰化縣審計室自行拍攝)

3,201 萬餘元，且自 91 至 100 年間累計支付之債務利息已達 5,469 萬餘元，排擠其他政事支出，債務負擔沉重，且未有具體改善財政措施，影響財政收支平衡，經函請該公所研謀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員林市公所自 101 至 104 年間已積極開源節流。開源方面，包括開徵建築工地臨時稅、開發市地重劃增加稅收、委外經營活化公有資產、增設停車場、推廣路燈認養等措施，增加財源 3 億 5,260 萬餘元；節流方面，包括以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總預算、控留總預算經費支出 10%，因應政事臨時需求，採取臨時人員遇缺不補方式，減少人事費，並嚴格控管出差費、加班費、油料費等節省支出 1,057 萬餘元。該公所於 105 年 1 月已清償全部債務，彰顯財政努力結果，健全財政永續發展。